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合同资产减值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房产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查证，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且公司与关联方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有关协议在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俞鹏 曲选辉 叶金贤

2021 年 4 月 29 日